

# 「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訓練(培訓)、 回訓訓練、專業技術人員回訓訓練講習」 受託單位申請須知

## 壹、依據

- 一、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9 項。
- 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
- 三、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3 條。

## 貳、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 參、申請資格：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

- 一、全國性之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等技師公會。
- 二、全國性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相關之協會或團體。
- 三、從事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相關之研究、設計、檢查或教育訓練等工作著有成績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

上開申請之訓練機關（構）或團體應具有從事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各工作五年以上經驗，足堪擔任相關訓練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五人以上為其會員或受聘為工作人員。

## 肆、委託時程：自簽約之日起 60 個月（5 年）止。

## 伍、開辦時程：受託單位應於獲遴選後 2 個月內完成簽約並於簽約後 6 個月內開辦講習，逾期未辦理者委託單位得取消其辦理資格。

## 陸、執行計畫書

一、請申請單位依據「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訓練(培訓)、回訓訓練、專業技術人員回訓訓練講習計畫」（如附件），並參考下列事項，擬定執行計畫書乙式 16 份送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資格審查時先送 1 份即可，餘 15 份應於資格審查通過後，於委託單位規定時間內備齊送評選委員會審查，逾期未送達者委託單位得取消資格，封面及格式如第拾點第五款）

（一）人力：含部門組織、行政人員概況（註專職或兼職）。

（二）師資：說明各課程擬聘任講師（專任或兼任）及學經歷等，並檢附講師授課同意書。

（三）設備：含教學設備種類、使用器材情形。

（四）資訊系統：內政部營建署已建立「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

備培回訓系統」(系統功能及需求詳講習計畫第拾陸點講習資訊系統)，請說明貴單位電腦資訊設備內容。

(五)講習場所：說明自有或租借、各場所可容納之人數，講習地點其用途應符合教學或講習或集會規定。

(六)收費標準：註明每小時費用。

(七)考核規劃：說明教學考核、學員考核、講習訓練證明文件核發等配合情形。

二、請以 A4 格式，編製目錄、頁碼裝訂成冊，所有文字均以電腦輸出、雙面列印為原則，頁數以 100 頁以內為原則(含照片、圖表)(附件資料除外)。

## 柒、評選標準

### 一、師資、人力(45%)

- (一)師資陣容及其學經歷。
- (二)師資之專長與訓練課程符合程度。
- (三)每位師資之授課時數是否合理。
- (四)講習單位組織架構及專責部門之設置。
- (五)專職人力是否足夠。

### 二、設備、場所(15%)

- (一)教學設備及學員使用器材情形。
- (二)場所自有或租借及其交通便利性。
- (三)場所空間照明、通風、衛生及安全性等。
- (四)場所其用途是否符合教學或講習或集會規定。
- (五)場所需有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三、行政作業(30%)

- (一)辦理相關講習訓練之經驗。
- (二)教學及學員考核規劃。
- (三)講習資訊之配合與建立(講習資訊需於報名作業開始前，刊登報紙、電子報或其他媒體並提供本署網站公告)。
- (四)收費標準。
- (五)學員反應意見處理情形。

### 四、簡報答詢(10%)

## 捌、評選方式

一、評選委員會之組成：由內政部營建署遴聘政府機關、學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等共 11 位組成評選委員會。

二、評選：

(一)資格審查：

由業務單位先就申請單位資格審查，不合規定者逕予退件，申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二)評選委員會審查：

資格審查通過者，召開評選委員會，由評選委員會就各申請單位檢送執行計畫書作書面資料審查，並請申請單位列席簡報，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提出說明，家數由評選委員會決定之。

玖、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應檢附執行計畫書，於刊登公告日起 1 個月內以掛號郵寄內政部營建署，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單位所提資料，經查不確實者，一律取消資格。

二、申請單位應詳閱申請須知，並按所規定內容提送資料，以利評審。

三、申請單位所提送之所有資料，請自留底稿，主辦機關概不退還。

四、如有疑問，請利用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查詢（網址 <https://>：

[www.cpami.gov.tw](http://www.cpami.gov.tw)）或電洽：（02）87712702（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五、範例：執行計畫書範例。

(一)封面：

【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訓練(培訓)、回訓訓練、專業技術人員回訓訓練講習】執行計畫書

單位：○○○○（全名）

地址：

連絡人：

電話號碼：

(二)目錄：

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訓練(培訓)、回訓訓練、專業技術人員回訓訓練講習執行計畫書（檢附下列資料，其製作內容請依下列順序編排）：

1. 申請單位屬性介紹
2. 人力(含部門組織、行政人員概況)
3. 師資(說明各課程擬聘任講師及學經歷等【需檢附授課講師名冊、授課師資規劃表及授課講師同意書及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詳附件】)
4. 設備(含教學設備種類、使用器材情形、電腦資訊設備內容)
5. 講習場所(檢附最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檢修合格證明文件；說明自有或租借及可容納人數，場地如為租借者，須檢附租賃同意書。)
6. 收費標準(需註明每小時收費)
7. 考核規劃(說明教學考核、學員考核、講習訓練證明文件核發等規劃配合情形。)
8. 其他資料：
  - (1)檢附申請單位設立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機構、公會、協會、學會、財團法人機構之法人團體，登記或設立之證明；非營利之法人團體者，須檢附法人登記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2)申請單位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正本)，且證明文件如經塗改或未具單位蓋章者無效。
  - (3)納稅證明：最近一期納稅證明，若不及提出，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
  - (4)講習場所使用執照影本
  - (5)講習場所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6)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

#### 9. 照片

- 附件：1. 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訓練(培訓)、回訓訓練、專業技術人員回訓訓練講習計畫
2. 執行計畫書製作要點
  3. 課綱及授課時數分配表
  4. 授課講師名冊
  5. 授課師資規劃表
  6. 授課講師同意書

# 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訓練(培訓)、 回訓訓練、專業技術人員回訓訓練講習計畫

## 壹、依據

- 一、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9 項。
- 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
- 三、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3 條。

## 貳、目的

- 一、為加強教育訓練擔任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相關業務之檢查員，瞭解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國家標準及相關書表，並熟稔相關業務技術流程，以利遂行所賦工作。
- 二、針對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定期回訓訓練及換證，持續再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及安全檢查、維護保養執行業務重點，促使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維持專業水準，確實執行相關作業。

##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肆、受託單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

- 一、全國性之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等技師公會。
- 二、全國性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相關之協會或團體。
- 三、從事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相關之研究、設計、檢查或教育訓練等工作著有成績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

上開受委託之訓練機關（構）或團體應具有從事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各工作五年以上經驗，足堪擔任相關訓練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五人以上為其會員或受聘為工作人員。

##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 一、檢查員訓練(培訓)：

- (一)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3 條具有昇降機乙級

裝修技術士資格者。

(二)符合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3 條具有機械停車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者。

二、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回訓訓練：

(一)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5 條檢查員於換發檢查員證前五年內參加回訓訓練者；同辦法第 19 條專業技術人員於換發登記證前五年內參加回訓訓練者。

(二)符合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於換發檢查員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前五年內參加回訓訓練者。(本項將俟正式修法發布後，受託單位再行配合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課程)

陸、講習訓練課程內容、時數：詳附表一課綱及授課時數分配表。

柒、師資

一、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或條件：

(一)現任或曾任大專講師以上職務。

(二)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並有五年以上建築管理或從事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業務工作相關經驗者。

二、講師應檢附授課同意書。

三、每期講習每位講師授課科目不得超過 3 科。

捌、教材編印

一、由受託單位自行編印並支應相關費用。

二、教材應先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查，相關送審教材印製費用由受託單位自行負擔。

玖、講習地點：講習地點其用途應符合教學或講習或集會規定，並自行負責有關建築、消防法規、安全衛生等涉及公共安全、防災、防疫規定事項之維護。

拾、經費預算

一、由受託單位按教材、講習結業證書、學員手冊之印製、教學場地租

用、代辦午餐、行政事務、交通、宣導、教授鐘點費、講習資訊建立等等實際費用覈實編列，向受訓學員收費（包括報名費及學雜費），原則每小時收費不得超過 300 元。

二、每班之參訓人員不得超過 100 名，不同班別共同科目併班上課亦不得超過 100 名。

三、依據前二點編製經費預算表。

拾壹、教學督導：由受託單位組教學工作小組，設班主任、副主任及課務、輔導、庶務三個組，以利教學督導及輔導、服務等相關事宜。

拾貳、教學考核

一、參加講習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講習證明文件：

（一）請假時數超過 2 小時者。

（二）遲到、早退超過 10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曠課時間超過 2 小時者。

（三）參加檢查員訓練(培訓)講習人員，並需同時經考試測驗及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並簽到（不得以圖章代替）/線上刷到刷退，如有代理上課情事，不得核發學員講習證明文件。

三、由教學工作小組課務組派員駐班督導，每節課均按座次表點名，並不時巡視上課情形，以提高講習效果。

四、教學工作小組課程組，應依講習對象類別，按講習時間先後編列梯（期），辦理招生。

五、檢查員訓練(培訓)考試：

（一）考試題目由各受託單位授課講師依課程時數比例出題，以 10 題/每小時為原則（選擇題 4 選 1）送交本署彙整成題庫，並不得洩漏考題。

（二）受託單位於考試前一日自題庫系統取題，製作 A.B. 卷並安排梅花座，考試後 15 日內評定分數。

（三）考試時間 60 分鐘，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四）考場每間應有 2 至 3 人監考，並嚴格執行考試秩序，不准作弊，作弊者以零分計算。

六、受託單位應於講習結束後，請學員填寫講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於申請證書時，一併檢附調查分析結果。

#### 拾參、報名手續

一、受託單位須於報名作業開始前，將報名相關資訊（含課程表、講師、講習地點）送內政部營建署備查後，刊登報紙、電子報或其他媒體。

二、受託單位應於受理報名時，確實驗證參訓學員相關資格。

#### 拾肆、講習證明文件核發

一、檢查員訓練(培訓)講習：

(一)全程參與講習並經考試測驗及格者，由受託單位檢附學員手冊、學員結業清冊、每節課點名清冊或簽到(退)名簿、講師簽到單及委託單位規定之資料等，報請委託單位備查後，由受託單位發給講習證明文件。

(二)學員手冊應註明：主講人須知、學員須知、本梯(期)講習課程表、授課講師學經歷、學員座次表。

(三)學員結業清冊應註明：結業證書字號、講習期別、姓名、身分證字號、學號、通訊地址、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申請資格、結業成績。

二、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回訓訓練講習：講習合格者，由受託單位直接發給電腦製作講習證明文件(書面)或電子文件。

三、講習證明文件(書面)尺寸為 A4 直式橫書，格式內容依內政部營建署規定。

#### 拾伍、協助回訓訓練合格後換發檢查員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受託單位將結訓學員資料轉入建築行為人系統，系統勾稽資料無誤後，由受託單位核發回訓訓練講習證明文件及受理結訓學員之檢查員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發事宜。

#### 拾陸、講習資訊系統

一、內政部營建署已建立「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培回訓系統」功能如下：

- (一)建檔功能：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建檔(含照片掃描)。
- (二)列印功能：具備列印學員清冊、學員證、郵寄標籤、成績清冊、結業清冊、講習證明文件(結業證書、換證回訓證明書)、檢查員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申請書等相關文件。
- (三)資料轉換功能：檢查員訓練(培訓)結訓學員資料轉檔(送內政部營建署備查)。
- (四)系統需求：
1. CPU：Intel i7(含) 以上
  2. 硬碟：2T(含) 以上硬碟空間
  3. 記憶體：Ram 16GB(含) 以上
  4. 作業系統：Windows 10(含) 以上(32 或 64 位元皆可)
  5. 電腦需具備連上網路功能
  6. 光碟機：CD-ROM 光碟燒錄機(系統安裝、資料備份及轉出電子檔使用) 乙部
  7. 彩色掃描器：256 色以上 A4 大小(照片建檔使用)
  8. 彩色雷射印表機：全彩 A4 大小(列印相關證書使用)
- (五)為配合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培回訓系統電子化作業推動之其他需求：
1. 自然人憑證：

使用本系統前，需先行向戶政單位提出申請【自然人憑證】；另外需備妥【IC 卡讀卡機】相互配合才可以使用，請依個人電腦作業系統選購合適的讀卡機，並請於使用前安裝好【讀卡機驅動程式】及【中華電信 Hicos 卡片管理工具】。
  2. 配合講習簽到退系統：

具備 2 臺(含)以上筆記型電腦(安裝簽到退系統軟體(請下載最新版本))，需有連上網路功能，搭配拍照功能設備(網路攝影機)、條碼讀取器(Barcode Scanner，可掃一維/二維條碼功能)、自然人憑證 IC 讀卡機。
  3. 空白證書紙：

建議先備妥內政部營建署規定之【磅數】、【底色】紙材，待班期結業後依內政部營建署規定格式內容印製相關證書使用。

二、受託單位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將檢查員訓練(培訓)講習每梯(期)參加講習結業人員資料建立電腦檔案，檢附電腦檔光碟片二份送內政部營建署備查。

拾柒、受託單位應將每梯(期)講習受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成績、學員結業證書清冊、出席紀錄(每節課點名清冊或簽到(退)名簿)等資料保存建檔，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拾捌、有關本部推動電子簽到退系統及線上換證制度請受託單位全面配合，如有無法配合之情事，本部將保有終止合約及不予續約之權利。

拾玖、其他

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正補充之。

二、後續倘因法規修正或業務整編相關因素，已簽約之受託單位，應配合委託單位進行更換合約相關事宜。

# 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訓練(培訓)、 回訓訓練、專業技術人員回訓訓練講習 執行計畫書製作要點

## 一、執行計畫書大綱

- (一)申請單位屬性介紹。
- (二)人力：含部門組織、行政人員概況（註明專職或兼職）。
- (三)師資：說明各課程擬聘任講師及學經歷等。
- (四)設備及資訊系統：含教學設備種類、使用器材情形，另內政部營建署已建立「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培回訓系統」（系統功能及需求詳講習計畫第拾陸點講習資訊系統），請說明貴單位電腦資訊設備內容。
- (五)講習場所：說明自有或租借、各場所可容納之人數，講習地點用途應符合教學或講習或集會規定。
- (六)收費標準：註明每小時費用。
- (七)考核規劃：說明教學考核、學員考核、結業證書核發等配合情形。
- (八)其他資料。

## 二、執行計畫書裝訂

- (一)請以 A4 格式，編製目錄、頁碼裝訂成冊，所有文字均以電腦輸出、雙面列印為原則，頁數以 100 頁以內為原則（含照片、圖表）（附件資料除外）。
- (二)裝訂順序

### ■封面：

【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訓練(培訓)、回訓訓練、專業技術人員回訓訓練講習】執行計畫書

單位：○○○○（全名）

地址：

連絡人：

電話號碼：

### ■目錄：

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訓練(培訓)、回訓訓練、專業技術人員回訓訓練講習執行計畫書（檢附下列資料，其製作內容請依下列順序編排）：

1. 申請單位屬性介紹

2. 人力(含部門組織、行政人員概況)
3. 師資(說明各課程擬聘任講師及學經歷等【需檢附授課講師名冊、授課師資規劃表及授課講師同意書及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詳附件】)
4. 設備(含教學設備種類、使用器材情形、電腦資訊設備內容)
5. 講習場所(檢附最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檢修合格證明文件；說明自有或租借及可容納人數，場地如為租借者，須檢附租賃同意書。)
6. 收費標準(需註明每小時收費)
7. 考核規劃(說明教學考核、學員考核、講習訓練證明文件核發等規劃配合情形。)
8. 其他資料：
  - (1)檢附申請單位設立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機構、公會、協會、學會、財團法人機構之法人團體，登記或設立之證明；非營利之法人團體者，須檢附法人登記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2)申請單位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正本)，且證明文件如經塗改或未具單位蓋章者無效。
  - (3)納稅證明：最近一期納稅證明，若不及提出，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
  - (4)講習場所使用執照影本
  - (5)講習場所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6)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
9. 照片

### 三、附件

- (一)授課講師名冊。
- (二)授課師資規劃表。
- (三)授課講師同意書冊。

## 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訓練 課綱及授課時數分配表

課程內容及範圍		上課時數 (小時)	
一	建築法 (一) 建築法規體系 (二) 建築行為人之義務與責任 (三) 建築執照申請程序 (四) 建築法第 77 條之 4、第 91 條之 1、第 91 條之 2 及第 95 條之 2	1	
二	建築技術規則 (一)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十二節昇降設備 (二)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及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 (三) 建築設備編第六章昇降設備 (四)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	
三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含解釋函令)	1	
四	95 年 3 月 6 日 令頒訂定發布 之書表證及相 關國家標準	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 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含國家標準引述)	11
五	112 年 9 月 15 日令頒訂定發 布之書表證及 相關國家標準	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 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含國家標準引述)	11
六	實務講習課程(含全國連線系統操作及案例分析)	3	
七	資安講習課程	1	
八	安全衛生課程	1	
課程總時數		30	
訓練成果測驗(預留 1 個小時，不計入訓練時數)			

# 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回訓訓練

## 課綱及授課時數分配表

課程內容及範圍		上課時數 (小時)
一	<p>建築法</p> <p>(一) 建築法規體系</p> <p>(二) 建築行為人之義務與責任</p> <p>(三) 建築執照申請程序</p> <p>(四) 建築法第 77 條之 4、第 91 條之 1、第 91 條之 2 及第 95 條之 2</p>	
二	<p>建築技術規則</p> <p>(一)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十二節昇降設備</p> <p>(二)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及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p> <p>(三) 建築設備編第六章昇降設備</p> <p>(四)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p>	1
三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含解釋函令)	
四	<p>95 年 3 月 6 日 令頒訂定發布 之書表證及相 關國家標準</p> <p>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 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含國家標準引述)</p>	3
五	<p>112 年 9 月 15 日令頒訂定發 布之書表證及 相關國家標準</p> <p>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 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含國家標準引述)</p>	9
六	實務講習課程(含全國連線系統操作及案例分析)	1
七	資安講習課程	1
八	安全衛生課程	1
課程總時數		16

#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回訓訓練

## 課綱及授課時數分配表

課程內容及範圍		上課時數 (小時)
一	<p>建築法</p> <p>(一) 建築法規體系</p> <p>(二) 建築行為人之義務與責任</p> <p>(三) 建築執照申請程序</p> <p>(四) 建築法第 77 條之 4、第 91 條之 1、第 91 條之 2 及第 95 條之 2</p>	
二	<p>建築技術規則</p> <p>(一)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十二節昇降設備</p> <p>(二)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及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p> <p>(三) 建築設備編第六章昇降設備</p> <p>(四)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p>	1
三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含解釋函令)	
四	<p>95 年 3 月 6 日 令頒訂定發布 之書表證及相 關國家標準</p> <p>建築物昇降設備維護保養作業相關程序</p> <p>(一)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p> <p>(二) 建築物昇降設備維護保養紀錄表填表說明(含國家標準引述)</p>	6
五	<p>112 年 9 月 15 日令頒訂定發 布之書表證及 相關國家標準</p> <p>建築物昇降設備維護保養作業相關程序</p> <p>(一)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p> <p>(二) 建築物昇降設備維護保養紀錄表填表說明(含國家標準引述)</p>	6
六	實務講習課程(含全國連線系統操作及案例分析)	1
七	資安講習課程	1
八	安全衛生課程	1
課程總時數		16

##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訓練 課綱及授課時數分配表

課程內容及範圍		上課時數 (小時)
一	建築法 (一) 建築法規體系 (二) 建築行為人之義務與責任 (三) 建築執照申請程序 (四) 建築法第 77 條之 4、第 91 條之 1、第 91 條之 2 及第 95 條之 2	1
二	建築技術規則 (一)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十四節停車空間 (二)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及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 (三)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第五節車庫相關 (四)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
三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含解釋函令)	2
四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	4
五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之檢查標準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之檢查標準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含國家標準引述)	16
六	實務講習課程(含全國連線系統操作及案例分析)	3
七	資安講習課程	1
八	安全衛生課程	1
課程總時數		30
訓練成果測驗(預留 1 個小時，不計入訓練時數)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回訓訓練**  
**課綱及授課時數分配表(預擬，待修法後辦理)**

課程內容及範圍		上課時數 (小時)
一	建築法 (一) 建築法規體系 (二) 建築行為人之義務與責任 (三) 建築執照申請程序 (四) 建築法第 77 條之 4、第 91 條之 1、第 91 條之 2 及第 95 條之 2	
二	建築技術規則 (一)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十四節停車空間 (二)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及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 (三)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第五節車庫相關 (四)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
三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含解釋函令)	
四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	2
五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之檢查標準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之檢查標準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含國家標準引述)	9
六	實務講習課程(含全國連線系統操作及案例分析、)	1
七	資安講習課程	1
八	安全衛生課程	1
課程總時數		16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專業技術人員回訓訓練  
課綱及授課時數分配表(預擬，待修法後辦理)**

課程內容及範圍		上課時數 (小時)
一	建築法 (一) 建築法規體系 (二) 建築行為人之義務與責任 (三) 建築執照申請程序 (四) 建築法第 77 條之 4、第 91 條之 1、第 91 條之 2 及第 95 條之 2	
二	建築技術規則 (一)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十四節停車空間 (二)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及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 (三)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第五節車庫相關 (四)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
三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含解釋函令)	
四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	2
五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保養作業相關程序 (一)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之檢查標準 (二)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保養紀錄表填表說明 (含國家標準引述)	9
六	實務講習課程(含全國連線系統操作及案例分析、)	1
七	資安講習課程	1
八	安全衛生課程	1
課程總時數		16

**「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訓練(培訓)、回訓訓練、  
專業技術人員回訓訓練講習」授課講師名冊**

講師姓名	講師學經歷		備註	
	現職		聯絡電話	
	學歷(科系)		講授科目	
	經歷/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1. 現任或曾任大專講師以上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並有五年以上建築管理、資安管理或從事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相關業務工作經驗者。	
	現職		聯絡電話	
	學歷(科系)		講授科目	
	經歷/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1. 現任或曾任大專講師以上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並有五年以上建築管理、資安管理或從事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相關業務工作經驗者。	
	現職		聯絡電話	
	學歷(科系)		講授科目	
	經歷/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1. 現任或曾任大專講師以上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並有五年以上建築管理、資安管理或從事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相關業務工作經驗者。	
	現職		聯絡電話	
	學歷(科系)		講授科目	
	經歷/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1. 現任或曾任大專講師以上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並有五年以上建築管理、資安管理或從事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相關業務工作經驗者。	
	現職		聯絡電話	
	學歷(科系)		講授科目	
	經歷/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1. 現任或曾任大專講師以上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並有五年以上建築管理、資安管理或從事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相關業務工作經驗者。	

**「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訓練(培訓)、回訓訓練、  
專業技術人員回訓訓練講習」授課師資規劃表**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共同科目	1. 建築法相關法令	○○○、○○○、○○○ (提供多位授課講師名單)
	2. 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法令	○○○、○○○、○○○
	3.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含解釋函令)	○○○、○○○、○○○
	4. 資安講習課程	○○○、○○○、○○○
	5. 安全衛生課程	○○○、○○○、○○○
昇降設備 檢查員 專業科目	1. 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安全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判定與填表說明	○○○、○○○、○○○
	2. 實務講習課程(含全國連線系統操作及案例分析)	○○○、○○○、○○○
昇降設備 專業技術 人員 專業科目	1. 建築物昇降設備維護保養作業相關程序-安全檢查標準、維護保養紀錄表填表說明	○○○、○○○、○○○
	2. 實務講習課程(含全國連線系統操作及案例分析)	○○○、○○○、○○○
機械停車 設備 檢查員 專業科目	1.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安全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判定與填表說明	○○○、○○○、○○○
	2.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	○○○、○○○、○○○
	3. 實務講習課程(含全國連線系統操作及案例分析)	○○○、○○○、○○○
機械停車 設備 專業技術 人員 專業科目	1.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保養作業相關程序-安全檢查標準、維護保養紀錄表填表說明	○○○、○○○、○○○
	2.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	○○○、○○○、○○○
	3. 實務講習課程(含全國連線系統操作及案例分析)	○○○、○○○、○○○

○○○○(受託單位全名)

「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訓練(培訓)、回訓訓練、專業技術人員回訓訓練講習」授課講師同意書

一、講師簡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現職單位		職稱	
學歷(科系)			
經歷/年資	*請載明服務單位名稱、職稱及服務年資*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 現任或曾任大專講師以上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並有五年以上建築管理或從事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相關業務工作經驗者。		

二、授課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受託單位全名)」辦理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訓練(培訓)、回訓訓練、專業技術人員回訓訓練講習」講師一職，講授以下科目(請勾選)：

建築物昇降設備科目：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法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法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技術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技術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含解釋函令)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含解釋函令)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判定與填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判定與填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判定與填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築物昇降設備備維護保養作業相關程序、紀錄表填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判定與填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實務講習課程(含全國連線系統操作及案例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7.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備維護保養作業相關程序、紀錄表填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資安講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8. 實務講習課程(含全國連線系統操作及案例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9. 安全衛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9. 資安講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10. 安全衛生課程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